

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會士遴選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對人因工程學術或實務方面有重大成就及推動本會會務有傑出貢獻者，特制訂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會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會士候選人須具本會會員資格連續五年以上，且具下列事蹟之一：

- (一) 對於人因工程學術研究或推動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對於人因工程實務應用有特殊貢獻者
- (三) 積極推動會務，且為國際知名相關學會會士者

第三條 會士候選人需經本會會員五人以上或會士二人以上推薦，並檢附以下相關資料，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本會會士遴選委員會：

- (一) 履歷表
- (二) 推薦函三份以上
- (三) 相關傑出事蹟說明
-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第四條 本會「會士遴選委員會」由前一任理事長為主席，第一屆由本會全體理事組成，其後由歷屆會士組成。開會時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獲選為會士。

第五條 第一屆會士名額至多五人，其後每年至多二人。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